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端仁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端仁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天然地理資源，海洋產業發展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環境污染之防治及監測、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遊艇及郵輪產業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漁產品行銷、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高雄市漁業概況

- 一、高雄市為臺灣第二大都市，面積 2,947 平方公里，人口 278 萬，漁業從業人口數 57,199 人，約佔高雄市總人口 2.1%，養殖面積 3,695 公頃(約 36.95 平方公里)，約佔高雄市總面積 1.25%。
- 二、高雄市漁業以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為主，年產量約 76.2 萬噸，產值約 324 億元，為本市重要產業之一。其中，遠洋漁業 70.9 萬噸(產值 262 億元)佔總產量 93.0%貢獻度最高，亦佔全國遠洋漁業總產量 85.9%，為全國第 1 (表 1 至表 3)。
- 三、高雄市籍動力漁船 2,600 艘及漁筏 797 艘，計 3,397 艘(表 4)。
- 四、本市轄內區漁會依地理位置由北向南排序有：興達港、永

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等 7 個區漁會，截至 104 年底，甲類會員 59,933 人、乙類會員 2,133 人、個人贊助會員 8,769 人及團體贊助會員 523 人，合計 70,835 人(表 5)。

表 1：高雄市 104 年度產量(公噸)及產值(仟元)

單位	產量值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漁業	合計
		國外基地	本市				
公噸	產量	430,079	278,682	18,486	2,196	33,020	762,462
千元	產值	19,183,671	7,043,255	1,210,405	291,862	4,706,107	32,435,301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2：各主要魚種 104 年度產量(公噸)

漁業別	大宗漁獲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遠洋漁業	漁獲名稱	魷魚	正鯷	秋刀魚	大目魷	黃鰭魷	長鰭魷
	產量	266,664	161,158	152,271	35,860	34,104	20,446
遠洋漁業 (國外基地)	漁獲名稱	正鯷	魷魚	秋刀魚	大目魷	黃鰭魷	長鰭魷
	產量	160,649	86,850	84,358	34,192	31,221	18,201
遠洋漁業 (本市卸售)	漁獲名稱	魷魚	秋刀魚	帶鰭科	黑皮旗魚	鋸峰齒鮫	其他海水魚類
	產量	179,814	67,913	5,226	4,105	3,540	3,202
近海漁業	漁獲名稱	眼眶魚	其他海水魚類	帶魚屬	小沙丁屬	大甲鯪	其他魷類
	產量	7,734	1,939	823	656	631	556
沿海漁業	漁獲名稱	赤尾青蝦	其他貝類	其他海水魚類	其他蝦類	帶魚屬	魷仔
	產量	456	317	204	112	103	89
養殖漁業	漁獲名稱	虱目魚	石斑魚	吳郭魚類	尖吻鱸	白蝦	泰國蝦
	產量	13,500	10,068	3,491	3,427	1,804	229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3：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漁業別	高雄市		全國		百分比		順位	
	產量 (公噸)	產值 (萬元)	產量 (公噸)	產值 (萬元)	產量 百分比	產值 百分比	產量 順位	產值 順位
遠洋漁業	708,761	2,622,693	825,023	3,917,212	85.91%	66.95%	1	1
近海漁業	18,486	121,041	135,301	1,006,013	13.66%	12.03%	4	4
沿岸漁業	2,196	29,186	25,325	360,528	8.67%	8.10%	5	3
養殖漁業	33,020	470,611	289,311	3,315,566	11.41%	14.19%	4	5
合計	762,462	3,243,530	1,299,799	9,225,554	58.66%	35.16%	1	1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4：104 年底本市籍漁船(筏)統計數量(按漁業別分)

漁業別	動力漁船	無動力舢舨	漁筏	合計
單船拖網	324	-	-	324
鯉鮪圍網	89	-	1	90
鮪延繩釣	868	-	-	868
魷釣	108	-	-	108
刺網	450	-	507	957
巾著網	10	-	3	13
鯛及雜魚延繩釣	9	-	146	155
一支釣	679	-	127	806
扒網(三腳虎)	34	-	-	34
漁業加工	-	-	-	-
漁獲物運搬	18	-	-	18
公務用	6	-	-	6
其他	5	-	13	18
合計	2,600	-	797	3,397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5：截至 104 年底本市各區漁會會員數量(單位：人)

會員 類別 漁會別	個人會員				團體 贊助會員
	合 計	甲類會員	乙類會員	贊助會員	
興達港	8,024	4,925	86	3,013	-
永 安	5,557	5,185	-	372	-
彌 陀	5,439	3,225	100	2,114	-
梓 官	6,544	3,661	863	2,020	53
高 雄	26,360	25,041	1,008	311	469
小 港	11,936	11,780	71	85	1
林 園	6,975	6,116	5	854	-
合 計	70,835	59,933	2,133	8,769	523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

為執行高雄市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海洋污染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105 年 1 至 8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共計執行海域稽查 26 次、陸域稽查 26 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 88 次。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7 項、水文 3 項、底質 11 項及生態 3 項等，104 年度各季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除前鎮河口(測站 24)於第一季生物需氧量超標外，其餘皆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105 年上半年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皆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

(三)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

為防止漁港漁船加油站因人為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業於 105 年 3 月 28 及 29 日辦理 105 年上半年度興達、彌陀、蚵子寮、前鎮、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並針對高風險區域之漁港加油站，以無預警方式先稽核水域部分再查察漁港加油站碼頭設施，更特別針對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實施查驗，相關海洋污染防治績效獲輿情正面肯定在案。

(四)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眾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5 年 1 月至 8 月，分別於旗津區、永安區、茄萣區及林園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 10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二、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一)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知識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5年1至8月止，巡迴17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1,000人。



(二)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105年6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42期計1,300冊，致力海洋知識與文化的傳承，提升民眾重視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產業永續發展、水域休閒活動等議題，共同為守護海洋永續發展而努力。

(三)協助「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5年1月至8月參觀人數計38,954人。

(四)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前鎮區之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該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三、推動遊艇產業

(一)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提升本市遊艇產業發展及競爭力，本府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惟本開發行為一期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102年9月25日召開第246次環評大會審議，決議本案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後續調整

園區開發內容，縮小規模並全區合併報編。本案履約期限至 105 年 9 月 26 日止，由於大林蒲居民長期因居住環境品質不佳而持續反對周邊開發建設計畫，並考量為促進遷村計畫前置作業推動，同時配合高雄港周邊規劃(如國道七號、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及第三港區)重新檢視整體區域土地利用及發展方向，本案爰朝契約屆期不再續約之方向進行。



(二)辦理「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推動本市遊艇產業

鑒於「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成效良好，據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表示，第一屆遊艇展後已創造新台幣 64 億元商機，為持續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打造高雄成為亞洲最大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並帶動國內海上休閒活動，本局持續籌辦之「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第二屆)並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順利展出，展出內容包含遊艇、五金零配件、精品及專業服務等相關產業，共有 166 家廠商，使用 1,005 個展覽攤位，囊括國內 29 家遊艇廠商，展示船舶 64 艘。根據統計「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辦理期間共計售出 35 艘船艇，國外買主人數高達 1,973 名，國內參觀人次超過 7 萬，有關各式媒體露出數量高達 444 則(報紙 85 則，電視 78 則，網路 281 則)。本屆「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

展出成功，吸引許多民眾及業者熱情參與，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



(三)提供遊艇完善停泊環境

目前本市鼓山及興達漁港，總計可提供遊艇泊位 40 席，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遂顯不足，本局積極向漁業署爭取經費，辦理「鼓山漁港浮動碼頭改善工程」以強化修復既有碼頭硬體設施。另協調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釋出高雄港碼頭用地招租，經媒合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租用高雄港 22 號碼頭北區水域設置遊艇碼頭(HORIZON CITY MARINA)，可提供 18 個船席。嗣後又經本局與高雄港務分公司進行多次協調，終由該公司釋出 22 號加水碼頭提

供業者投資作為遊艇碼頭，本案係由嘉信遊艇公司得標，本局刻正協助辦理水電引入相關事宜。



四、協助辦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第一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業於9月16日至18日假高雄展覽館盛大展出，由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主辦，高雄市政府指導，並獲國防部大力支持，本展主題分為國防、船舶機械、海洋工程、通信航儀、綠色能源五大領域，展出內容涵括船舶建造設計、戰鬥系統、傳葉軸系、聲納雷達與通信裝備等海事與國防產業鏈，皆為當代海事船舶與國防工業領域最先進的產品和技術，展覽期間更將於新濱碼頭展示海軍與海防艦艇，以此辦展行動呼應新政府推動「國艦國造」政策，展覽過程順利圓滿，獲各界一致好評。

五、推動高雄郵輪產業

105年因麗星郵輪航商調整亞洲市場佈局計劃，高雄港之預報國際郵輪目前計有12艘次，進出港旅客預計有6萬人次。為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本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6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為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

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並提供遊程地圖予交通部觀光局香港辦事處，作為海外行銷高雄之據點，促進郵輪觀光經濟效益。

為營造友善港澳郵輪旅客入台環境，內政部移民署於 8 月 10 日召開「簡化香港澳門居民搭乘郵輪來臺之申辦程序」會議，決議香港澳門居民搭乘郵輪來臺可自行於網路申辦入境證件，並得 1 次申請 2 張入境證件（第 1 張證件入出境方式不限搭乘郵輪、交通船或飛機，惟第 2 張證件應為搭乘郵輪入境）。

利用於 105 年 9 月 6-8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邀請全球港灣城市代表、國際郵輪業者、亞洲郵輪碼頭經營業者、海內外旅行社及相關領域學者等共襄盛舉，探討亞洲郵輪經濟圈促進議題「成為優質郵輪母港核心要件-案例分享」及「全球郵輪物流經濟及人才培訓策略」，進而帶動高雄郵輪經濟。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18-21 碼頭）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建設中，預計於 107 年底落成啟用，屆時高雄港可同時停泊兩艘 22.5 萬噸的郵輪，每小時可提供 2,500 位郵輪旅客通關服務。

六、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一）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供民眾賞景

為提供民眾欣賞西子灣美景空間，經本府爭取財政部國有產署南區分署同意代管西子灣南岬頭沙灘，105 年 1~8 月計有 236,072 人次前往賞景。

（二）辦理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活動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28 日於興達港辦理「105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活動，主要以培

育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對於海洋休閒遊憩的了解與知識，體驗推廣活動為主，提供高、國中、小教師體驗推廣獨木舟、風浪板及立式划槳等 3 項海上運動。



(三)辦理「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活動

為推廣本市水域遊憩活動，爭取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辦理「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及 10 月 1 日至 2 日於興達漁港辦理「興達無極限水上樂翻天」，水域遊憩活動體驗含單人獨木、雙人獨木舟、立式划槳 SUP 及救生艇 IRB 體驗等水上運動。

七、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一)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 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

依據「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配合執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在海洋魚類資源有限、魚價跌落或油價高漲時期，提供漁民選擇休漁之另類經營方式，避免投入過多生產成本造成虧損且也無助於資源復育，藉由獎勵休漁措施，鼓勵漁民調整作業時期，減少生產成本支出，增加經營彈性，105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5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截止，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862 艘，核發之獎勵金

額共計新台幣 1418 萬 7500 元整。

2. 辦理漁船、筏收購

為紓解漁業資源日益減少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所訂「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籍漁船筏主申請漁船、筏收購作業。105 年度漁船筏收購奉農委會核定本市計有 5 艘漁筏列入收購名冊，收購金額計新台幣 3,170,700 元，並將依規定完成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3. 輔導本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

為輔導本市漁筏舢舨業者轉型，102 年 1 月 3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各漁港經營娛樂漁業船筏配額分別為：興達漁港 10 艘，白砂崙漁港 6 艘，永新漁港 5 艘。而為推廣漁村休閒漁業，105 年度爭取農委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31 萬元，本局配合款 8 萬元，總經費新台幣 39 萬元整，共辦理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教育訓練營 2 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8 場次，預估總計約 830 人次參加。

4. 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二) 辦理漁會考核及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1. 辦理 104 年度漁會考核

依「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

月三十日前，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辦理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本局暨本府財政局業依該規定於105年5月16日至19日會同全國漁會共同辦理轄下7家漁會考核作業，結果為80.4~94.5分，分別為甲等(2家)與優等(5家)，相關考核成績已函知各漁會。

2. 辦理104年度產銷班考核及評選作業

(1)本市計有21班產銷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辦理考核，本局暨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105年6月7日、14日及16日辦理產銷班考核工作，各班之運作均符合規範。

(2)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並榮獲績優漁業產銷班殊榮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局積極輔導所轄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的105年度「績優漁業產銷班選拔」選拔，預計年底前完成。

3. 辦理105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依「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105年6月30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105年度業已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並由本局查報人員至魚塢進行放養量現地查報作業。

(三)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由於岡山魚市場空間不足，魚貨拍賣建物結構老化且有多處水泥脫落，鋼筋裸露，安全堪慮。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同時有效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

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局刻正積極推動魚市場遷建。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有「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大部分，土地徵收部分，業於105年5月25日獲內政部核准徵收，並於105年9月12日完成土地取得。另有關岡山魚市場工程興建規劃設計部分預定於105年底完成，並於106年動工興建。

(四)水產飼料採樣檢驗

105年配合中央執行「水產飼料抽驗計畫」並依「飼料管理法」針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105年度漁業署核定抽驗99件，檢驗項目：一般成分42件，藥物殘留42件，三聚氰胺2件，瘦肉精4件，農藥1件，重金屬8件；105年1~8月檢驗結果均屬合格。另抽驗草蝦幼蝦用配合飼料驗出重金屬鎘含量為2.9ppm，超出歐盟限量標準標值1ppm，已對抽驗公司進行訪談，飼料公司懷疑可能原料為干貝料，該公司也已自主送驗確實為干貝粉因素並調整製程，以維護飼料品質。

(五)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105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進行自主性監測工作（至魚塭抽樣），本局預定執行件數為300件，其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而抽驗魚種包含石斑魚、午仔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鱸魚、蝦類、甲魚等魚種；截至105年8月抽驗數共執行199件，其中有7件不合格，已依規定執行魚隻移動管制，俟再抽驗合格始得上市。



(六)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共 130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3,413,562 元。

(七)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8 件，失蹤 0 件，漁船沉沒 2 件，共發放救助金新台幣 5,275,000 元。

(八)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至 105 年 8 月共計核撥新台幣 156,182,000 元。

(九)擴大漁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 外籍船員管理

105 年 1 至 8 月份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305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2,663 人次。

2. 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

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5年1至8月份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13國，取得入漁執照計70艘次。

3. 漁業經營管理—105年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 (1)核准漁船筏建造、改造、改裝115件。
- (2)核發漁業執照487件。
- (3)核發漁船配油手冊352件。
- (4)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15件。
- (5)補助漁船檢查規費181艘，共101,750元。
- (6)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100萬元。

4. 漁船船員管理—105年1至8月份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 (1)核發漁船船員手冊4,426件及外籍船員證295件。
- (2)辦理遠洋大陸船員往返通航港口至暫置場所陸運接駁案件，計266艘次391人次。
- (3)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27張。
- (4)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253件。
- (5)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1人次。

5. 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105年8月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2,148張、面積2,471公頃、戶數2,097戶。

(十)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局於105年爭取漁業署補助2,490萬元及本府配

合款 2,490 萬元，合計 4,980 萬元，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預期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十一)105 年 1 月寒害養殖水產物後續處置作為

本次寒害本局協調環保局清潔隊、工務局養工處增援人力、機具及兵役局協助申請國軍人力打撈魚體，以免魚屍腐敗惡臭危及環境衛生。

1. 現金救助部分：

(1)105 年 1 月寒害水產物估計損失達 7 億 9,608 萬 6,000 元。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申請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戶數計 1,275 戶，救助面積約 1,526 公頃，救助金額共 2 億 6,221 萬 9,537 元，農委會漁業署均已複核並撥付。另尚有 112 戶、面積 102 公頃及金額共 2,150 萬 0,614 元，本局辦理抽查後轉送農委會漁業署審查。

(2)查現金救助補正 6 個月期間，本市補正戶數共計 220 戶、金額共計 5,476 萬 9,216 元。

2. 「105 年 1 月漁業寒害產業專案輔導措施」部分：

(1)本市申請戶數共計 1,155 戶，金額共計 1 億 5,197 萬 3,000 元。

(2)橋頭、茄萣、岡山、梓官、阿蓮、湖內及彌陀區公所勘查後已提送合格名冊共計 447 件及金額共計 3,597 萬 5,531 元，經本局抽查結果尚符規定，已函請該等區公所依所送合格名冊發放補助款。

(3)另侯永安(431 件、6,417 萬 9,882 元)、湖內(102 件、870 萬 4,319 元)及路竹(66 件、689 萬 2,520 元)區公所勘查並提送合格名冊後，由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十二)「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1.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案，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三讀通過，本府於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441400 號令發布，6 月 8 日生效，並於 6 月 13 日函送本市各區公所、漁會及協會。
2. 本局於 6 月 14 日、7 月 5 日（依農委會 6 月 22 日函復本局以本修正案涉修正罰則，請本府報行政院核定案，再聲復）函送農委會轉行政院備查，行政院業於 105 年 9 月 9 日函知本府備查。

(十三)莫蘭蒂颱風災損及相關作為：

1. 養殖漁業部分：

截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止，本市養殖水產物災害速報第 3 報所示，主要受災地區為林園及梓官區，受損水產物為石斑魚苗、白蝦(苗)及鱸魚，受災面積達 15.08273 公頃，損失金額為 2,519 萬 3,000 元，另養殖漁業受災設施為一般室內養殖設施，預估復建金額為 140 萬元。

農委會於 105 年 9 月 15 日公告本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自本年 9 月 16 日起至 9 月 26 日止，受理漁民申辦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現金救助石斑每公頃補助 38 萬元、白蝦(苗)及鱸魚每公頃補助 11 萬 5 千；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每平方公尺 200 元。

截至 9 月 21 日止，林園區公所已受理 50 件現金救助，大部分係室內養殖設施(屋頂掀翻)受災，其中約 10 件有養殖漁業登記證。

查本市林園區魚塭數量 1,805 口、魚塭面積 100 公頃，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 152 張，養登面積約 20 公頃，養登魚塭面積比例 20%。由於養殖漁業登記申請需有合法土地及水權證明，農委會雖公告本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惟大部分養殖受災戶無法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故無法受理養殖漁民申辦現金救助。為加速魚苗繁養殖產業復原，及早恢復生產，市府於 9 月 20 日函請農委會漁業署惠予專案補助，以避免魚苗供給發生問題。

2.4 艘漁船擱淺高雄港西子灣水域部分：

105 年 9 月 14 日因莫蘭蒂颱風造成順天 606 號、永興發 168 號、富冠 606 號、富冠 707 號等 4 艘漁船擱淺高雄港一港口北堤內水域，案發後高雄港務分公司、本局、船主及相關單位即全力採取必要防止及排除油污染措施，9 月 15 日上午本局即要求高港公司立即佈設攔油索防止油污擴散，並隨即進行除污作業。

富冠 606、707 號漁船已於 9 月 16 日下午 6 時拖回前鎮漁港等待上架整修，另順天 606 及永興發 168 號 2 艘漁船因傾側無法拖離，至 9 月 21 日順天 606 及永興發 168 號已完成抽油作業並完成清艙，高雄港務分公司要求船方須派員留守監看，本局亦每日派員巡查，並要求儘速進行船體移除。移除期間要求其每週須進行水質監測及確實佈設攔油索，並備便除污器材，防範油污外洩。

3. 漁港設施災損及復原：經現場勘查，莫蘭蒂颱風造成各漁港設施災損共約新台幣 6,346 萬元，將申請天然災害準備金辦理復建工程。

八、「高雄海味」漁產品推廣行銷

(一)開拓「高雄海味」漁產品通路

為擴大推廣「高雄海味」品牌，本局與全家便利商店聯手合作，選用高雄永安鑽石水所養殖的鑽石斑，預計開發推出永安區漁會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的 106 年春節年菜南洋風味龍膽石斑魚鍋產品。伴手禮盒部分，特別開發以高雄五寶為主題的魚鬆口味「高雄海味蛋捲禮盒」，業於全家便利超商型錄販售中。



另為推廣多元石斑魚產品，本局媒合永安區漁會與得意中華公司合作開發常溫焯煮石斑魚及烤石斑魚等漁產品，推出「石斑魚禮盒」及「黑蒜頭石斑魚湯」，並積極申請清真認證開拓中東及東協市場。



為推廣「高雄海味」料理，本局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9 月與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商旅、台南擔仔麵、順億鮪魚專賣店、Happy J House、笑福庵日式料理、鐘庵日本料理、城市商旅高雄真愛館、音樂盒法式鄉村餐廳、不二壽司、河邊海鮮餐廳等 11 家餐廳合作，開發「高雄海味」相關料理；同時本局媒合高雄海味餐廳與百貨通路，共同行銷「高雄海味」。



(二)參加國內外食品展覽會，拓展「高雄海味」國際市場

本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水產品)展覽會，推廣行銷高雄優質漁產品。105 年度計參加五場國內外食品展，包括北美海產品展、

全球海產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國際食品展及臺灣國際漁業展，邀請本市所轄優質水產廠商籌組「高雄海味專區」進駐參展，藉此展覽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升本市水產品優良形象，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三)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本市永安及彌陀產業升級

自 103 年起為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推動產業升級至今，地方穩定就業人數已達 60 人、新增就業人數 8 人、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達 450 萬元，成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另於 105 年起進行彌陀區產業提升輔導，規劃虱目魚漁產品銷售及通路多元化，並尋找可配合產銷履歷之虱目魚加工廠，並配合在地景觀與文化重新建構彌陀區地方產業特色。



(四)辦理 105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截至 104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1 戶(29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3 家(39 品項),持續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105 年計畫刻正執行中,預計養殖及加工業者品項新增 20 件並輔導本市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以提升產業品質。



(五)辦理「2016 高雄海味-有口碑」活動

「2016 高雄海味-有口碑」活動係為行銷「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活動業於 105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於高雄大遠百戶外廣場辦理完成,活動當日現場推出 3 道蠶味料理供民眾試吃品嚐,並利用「高雄五寶」於現場與民眾互動,成功推廣「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

(六)開發百貨公司通路:

本局與高雄大遠百合作,特於該公司年中慶期間推出「海洋鑫世界」系列活動,並讓「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品牌深植消費者心中,另本局媒合該公司與本市永安區漁會、小港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合作,並推薦漁會產品上架至該公司網站販售,共同推廣高雄優質水產品。



九、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 16 處，除例行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並持續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魚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及貨櫃、違規搭建棚架之拆除、排除工作，還原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一) 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興達漁港設施活化情形：

(1) 已完成興達遠洋漁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建置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於興達漁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另再加計遠洋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

(2) 海上劇場西區第一層樓已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完成委外承租，租賃期限至 107 年 7 月 9 日止（共計 3 年）。

2.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1) 中鋼公司為配合新政府發展綠色能源政策，提出於興

達漁港規劃設置「海洋綠能產業園區」作為設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重件組裝基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非常重視綠能產業及興達漁港發展，於105年6月8日訪查興達漁港，並於105年6月13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臨時提案，請國發會邀集農委會、交通部等相關中央部會及高雄市政府，就興達港未來的發展藍圖及實施時程，召開專案會議，並提興達港發展計畫。

(2) 國發會依上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5年6月13日臨時提案，於105年6月30日邀集本府及中央相關部會召開「興達港未來發展藍圖」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結論摘要如下：「請農委會應先評估我國遠洋漁業未來發展需求，以確認港區內遠洋漁業發展腹地需求，是否尚有剩餘空間可規劃發展其他用途。本案俟農委會評估後，若確認尚有其他發展空間，再交由高雄市政府進行興達港各分區（遊艇、綠能、修造船等）整體發展規劃」。

(3) 綜上，本府後續將與農委會、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該港未來整體發展規劃及定位。另為避免與政府政策需求不符，本府將回歸朝促參「政府規劃」及農委會全區開發之政策需求辦理，於政府規劃招商程序完成前，不再受理民間自提案件。將期政府不再挹注經費下，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提供優質公共服務，並帶動地方經濟產業發展，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4 年度動用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於 104 年 4 月 7 日簽約，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清運 852.85 公噸。

本（105）年度持續向市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前揭開口契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內之清除處理，俾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漁民及遊客優良使用空間。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局亦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十、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5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3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3 億 6,570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3,449 萬元，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辦理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150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7 億 169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蚵子寮漁貨直銷中新建工程
2. 林園區漁會魚市場遮陽棚改善工程
3. 興達港魚市場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4. 前鎮漁港卸魚棚改善工程

5. 岡山魚市場規劃案
6. 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暨景觀改善工程
8. 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9. 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10.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1.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2.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6-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3.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3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4.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
15. 彌陀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16. 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17. 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漁港環綠化改善工程
18. 蚵子寮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
19. 興達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20. 中芸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21. 永安區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22. 汕尾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23.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24.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25. 105 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26.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7.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 3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8. 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29. 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
30. 高雄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31. 永安養殖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先期規劃工作
32. 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33.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強化漁業根基

(一)辦理國際遊艇展，建構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辦理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拓展台灣遊艇王國實力，加強國際行銷及傳達高雄國際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打造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二)營造遊艇活動友善之都

持續與交通部航港局、海巡署、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針對限制遊艇活動法規鬆綁，簡化進出港及申請作業程序。催生遊艇俱樂部成立，使遊艇活動更為普及，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與活動。

(三)持續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

釋出興達漁港水域資源作為本市重要水上休閒遊憩活動區域，結合產、學界水域活動之業者及學校共同推動各類水域休憩活動，培育水上運動人才，建擘水域休閒及訓練活動基地。

(四)推展「郵輪母港」政策

積極招攬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統合台南、高雄、屏東及澎湖區域觀光資源。搭配高雄海空雙港優勢，進行南高屏澎跨域觀光發展，建構郵輪旅遊成為觀光市場新主力，建構亞洲郵輪經濟圈，創造經濟發展。

(五)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分期開發

1. 目前中鋼公司規劃設置「海洋綠能產業園區」及漁業署有遠洋漁業發展腹地、土地開發需求等，故本府後續將與農委會、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該港定位及未來整體發展規劃（遊艇、綠能、修造船等）；另為避免與政府政策需求不符，本府將回歸朝促參「政府規劃」及農委會全區開發之政策需求辦理。
2. 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六)永續海洋漁業

1. 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為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 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3.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七)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塢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為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優質養殖環境，將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永

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俾利養殖產業永續推動。

(八)持續推動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的建物老舊、腹地狹小、影響交通及噪音擾民等問題，將持續積極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於 104 年辦理土地徵收程序，105 年完成土地取得及建物設計，於 106 年動工，完工遷建後，將可為本市魚貨主及承銷商提供一個價格穩定、衛生安全的交易環境，且該魚市場與梓官家禽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比鄰，屆時可建立一個南臺灣最大的農產品批發市場。

二、推動漁業加值、加強行銷推廣

(一)結合地方特色建立養殖漁業品牌

本市永安區為石斑魚之故鄉，彌陀區為虱目魚的故鄉。二項養殖水產品皆為我國著名水產物，並具有其獨特性及生產規模，藉由品牌建立與地方產業特色結合，並透過調查各年度預估生產量、規劃產銷通路，可使該二區養殖產品與其他縣市有所區隔，提高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二)落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

配合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及競爭國家年度生產量，對於養殖戶提出預警，並輔以冷凍倉儲，對於全國養殖水產品作計畫性生產，以確保漁民權益。

(三)輔導漁會研提計畫爭取中央經費建設漁村六級產業鏈

輔導各區漁會拓展區內產業環境，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或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沿海各區在地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改善漁

村景觀並發掘漁村文化特色，建立漁村六級產業鏈。

(四)輔導養殖業、加工業及漁會共同成立漁業觀光工廠

本市永安及彌陀區計有 4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與 1 處養殖集中區，養殖面積計 1,550 公頃，媒合養殖漁業與水產加工產業並配合導入觀光資源，輔導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與當地水產加工業者轉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提高養殖漁產品附加價值。

(五)推展漁產加工產業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拓展國外市場，提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六)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

輔導業者參與水產養殖及加工證明標章，教育宣導食品衛生安全觀念，媒合標章戶及通路之異業合作，並積極輔導取得產銷履歷資格，冀透過提升參與標章之誘因，再經由結合行銷網絡及品牌包裝，提升高雄優質漁產品產值。

(七)行銷高雄海味品牌，開拓國內外多元行銷通路

行銷推廣高雄大宗魚貨，特選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命名「高雄 5 寶」，形塑『高雄海味』商標品牌，結合餐廳與各式通路，輔導業者參加世界知名國際食品展，推薦高雄優質漁產品，開拓國內外市場。

(八)輔導本市養殖漁業產業升級

辦理養殖漁業公共設施，輔導現有魚塭符合養殖使用規定者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引導養殖漁業合理有效利用水土資源，防止地層下陷，提升產業競爭力。

(九)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 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 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結合本市 7 個區漁會、16 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形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十)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 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 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 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更有保障；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使其得以獲得救助。

4. 為照顧對漁業長期貢獻之漁民晚年生活，本局每年持續編列逾億元福利津貼經費，並輔導漁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協助漁民請領老農福利津貼事宜。

三、保護海洋環境、推廣海洋教育

(一)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 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 強化相關單位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三)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四)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為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眾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五)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

(六)辦理海岸法相關工作

海岸管理法係為未來海岸地區之保護、復育、災害防治、開發使用及管理之主要依據，預期對整合海岸管理，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將產生關鍵性影響，本局

接手辦理該項業務，將持續配合並依據中央訂定之相關子法，健全海岸法體制以落實大高雄市之海岸管理。

(七)實施魚苗放流，投設人工魚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及人工魚礁投設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八)強化館際合作，提升海洋及漁業文化

1.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 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眾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 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 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 推廣食魚文化

持續加強本市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升外，透過本局多面向積極宣導食魚益處，使本市大宗魚貨之質與量併俱提升。

6. 持續辦理校園海洋教育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為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為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持續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7. 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為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期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伍、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及漁產品行銷加值，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眾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